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内，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予以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96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成就，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8%，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187,380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23,40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3、根据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合计作废 311,256 股；6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合计作废 19,360 股。上述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 330,616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590,396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成就、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当期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相关已授予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590,396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590,396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